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5/14/3231/00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.

電話 Tel. No.: 3509 8200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香港 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麥麗嫻女士
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

麥女士：

《2011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就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審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"修正案")擬稿，政府當局建議增加一項關於擬訂的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A)第24B(10)(e)及24C(10)(e)條中“make”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修正案。政府當局留意到，在《道路交通(車輛登記及領牌)規例》(第374章，附屬法例E)第31(4)(c)條、附表1及3中有“make”這詞，而它的中文對應詞為“廠名”，意思是指車輛的品牌或製造商商號。政府當局建議將擬訂的第24B(10)(e)及24C(10)(e)條中的“製造商”一詞改為“廠名”，以使用詞一致。

--- 附件載有包括上述修訂的更新修正案，以供參閱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鄭家彥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

《2011 年道路交通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7 (a) 在建議的第 67A(1)條之前加入 —
“(1A) 在本條中 —
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(fitted EDRD)具有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A)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。”。
- (b) 刪去建議的第 67A(7)條。
- 8 (a) 刪去建議的第 102I(2)(b)條而代以 —
“(b) 只有在根據第(5)(a)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, 該項指定方屬有效。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102I(7)(a)條中, 在“指定”之前加入“職前訓練學校的”。
- (c) 刪去建議的第 102I(10)(b)條而代以 —
“(b) 只有在根據第(5)(a)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,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方屬有效。”。
- (d) 在中文文本中, 在建議的第 102J(6)(b)條中, 刪去“人”。

- 12
- (a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 24B(10)(e)條中，刪去“製造商”而代以“廠名”。
 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第 24C(10)(e)條中，刪去“製造商”而代以“廠名”。

15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 —

- (a) 在第 2 條中，刪去“等性”而代以“特性”；
- (b) 在第 12 條中，刪去“準確性”而代以“的操作”。